

标段编号: 2504-440343-04-01-850729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p>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p> <p>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p>1、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u> <u>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p>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情况：</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b>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b>，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3）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4）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5）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6）本项目企业<b>业绩类别</b>需为：<b>水利水电工程</b>，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b>业绩类别</b>，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b>业绩类别</b>”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b>【业绩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b>情况：</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b>业绩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b>，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p> <p>（3）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5）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6）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7）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b>水利水电工程</b>，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b>业绩类别</b>，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b>业绩类别</b>”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u>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u></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b>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b>，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p>

	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
--	---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b>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b>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例)项目负责人姓名：贾春玲，项目负责人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年10月-2025年09月。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b>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19页</b>  (2) <b>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14-18页</b>
<u>企业近五年 (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业绩(不超过五项)</u>	1. (例)验收时间：2021年01月22日，兴宁市合水镇罗陂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0235.54万元。  2. (例)验收时间：2022年09月26日，2021年度梅州市兴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5793.74万元。  3. (例)验收时间：2022年01月20日，兴宁市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4627.82万元。  4. (例)验收时间：2024年04月28日，东方市感城镇宝上村任道田旱改水土整治项目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2066.7万元。 5. (例)验收时间：2020年12月21日，2017年度封开县江川镇、长安镇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419.99万元。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b>企业业绩1:P20-34页</b> <b>企业业绩2:P35-49页</b> <b>企业业绩3:P50-60页</b> <b>企业业绩4:P61-72页</b> <b>企业业绩5:P72-85页</b>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b>企业业绩1:P28-34页</b> <b>企业业绩2:P39-49页</b> <b>企业业绩3:P53-60页</b>

		<p><b>企业业绩 4:P66-72 页</b></p> <p><b>企业业绩 5:P76-85 页</b></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b>企业业绩 1:P23 页</b></p> <p><b>企业业绩 2:P37 页</b></p> <p><b>企业业绩 3:P52 页</b></p> <p><b>企业业绩 4:P64 页</b></p> <p><b>企业业绩 5:P75 页</b></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b>项目负责人 近五年(从本工程 截标之日起倒推) 同类工程(业绩类 别:水利水电工 程)施工业绩(不 超过五项)</b></p>	<p>1.(例)验收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罗定市 2023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批)施工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867.54 万元。</p> <p>2.</p> <p>3.</p> <p>4.</p> <p>5.</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b>业绩 1:P86-91 页</b></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 <p><b>业绩 1:P91 页</b></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b>业绩 1:P88 页</b></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b>投标人企业性质 承诺</b></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p>
<p><b>备注(请各投标人 注意)</b></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 请投标人认真填报, 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b>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b>, 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	---

## 1、企业资质

### 1.1、营业执照



# 营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219D

名 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135号  
法 定 代 表 人 邱建安  
成 立 日 期 1980年12月24日

**重 要 提 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公示平台（网址 <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219D
注册号:	44030110283748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135号
法定代表人:	邱建安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366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0-12-24
营业期限:	自1980-12-24起至2030-12-24止
核准日期:	2022-10-2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奉新分公司,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备注: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动产抵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邦筑投资有限公司	13666	1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动产抵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施工劳务作业；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水库、河道、海堤、泵站、水闸、供排水管道、湿地、公园、水景观、水文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的维修养护及管理；电力设施工程；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提供管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技术咨询服务；清洁服务；白蚁防治及有害生物防治；开采、销售河沙；物业管理；建材销售；机电设备销售；会务服务；文化体育活动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非融资担保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p style="color: red;">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p> <p>开采河沙；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1.2、资质证书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65062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219D

法 定 代 表 人: 邱建安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135号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2月22日

资 质 等 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gdcic.net>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93189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219D

法 定 代 表 人: 邱建安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135号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 质 等 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  
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

### 1.3、安全生产许可证



2、

##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贾春玲	性 别	女	年 龄	33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51162319920416096 2	手机号码	0755-25500651
参加工作时间	2016 年 7 月 5 日至今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3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02110667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罗定市 2023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批）施工	大坝加固（包含坝体培厚、坝体灌浆等）、溢洪道加固、输水建筑加固、完善进库公路等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4 年 07 月 18 日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  
04日-2026年01月3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贾春玲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2-04-16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10667

聘用企业：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9-20至2027-09-19）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4-05-07至2027-05-07）



贾春玲

个人签名：贾春玲

签名日期：2025.8.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9日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贾春玲

性    别：女

企业名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工程师

技术职称：工程师

证书编号：水安B20230000035

首次发证日期：2023年2月1日

有 效 期：2023年2月1日 至 2026年1月31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22123

姓 名: 贾春玲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年04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23日至 2027年12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贾春玲

身份证号：51162319920416096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利水电信息及自动化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52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贾春玲 性别 女，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 信息与计算科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财经学院

校（院）长：

胡健

证书编号：115601201605000854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贾春玲

社保电脑号：644307786

身份证号码：51162319920416096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04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40444	15350.0	2456.0	1228.0	1	15350	767.5	307.0	1	15350	76.75	15350	153.5	15350	122.8	30.7
2024	11	240444	15350.0	2456.0	1228.0	1	15350	767.5	307.0	1	15350	76.75	15350	153.5	15350	122.8	30.7
2024	12	240444	15350.0	2456.0	1228.0	1	15350	767.5	307.0	1	15350	76.75	15350	153.5	15350	122.8	30.7
2025	01	240444	15350.0	2609.5	1228.0	1	15350	767.5	307.0	1	15350	76.75	15350	153.5	15350	122.8	30.7
2025	02	240444	15350.0	2609.5	1228.0	1	15350	767.5	307.0	1	15350	76.75	15350	153.5	15350	122.8	30.7
2025	03	240444	15350.0	2609.5	1228.0	1	15350	767.5	307.0	1	15350	76.75	15350	153.5	15350	122.8	30.7
2025	04	240444	15350.0	2609.5	1228.0	1	15350	767.5	307.0	1	15350	76.75	15350	153.5	15350	122.8	30.7
2025	05	240444	15350.0	2609.5	1228.0	1	15350	767.5	307.0	1	15350	76.75	15350	153.5	15350	122.8	30.7
2025	06	240444	15350.0	2609.5	1228.0	1	15350	767.5	307.0	1	15350	76.75	15350	153.5	15350	122.8	30.7
2025	07	240444	15400.0	2618.0	1232.0	1	15400	770.0	308.0	1	15400	77.0	15400	154.0	15400	123.2	30.8
2025	08	240444	15400.0	2618.0	1232.0	1	15400	770.0	308.0	1	15400	77.0	15400	154.0	15400	123.2	30.8
2025	09	240444	15400.0	2618.0	1232.0	1	15400	770.0	308.0	1	15400	77.0	15400	154.0	15400	123.2	30.8
<b>合计</b>			30879.0	4748.0			9217.5		3687.0		921.75		1843.5	144.8		368.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1babd79e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4044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 3.1、兴宁市合水镇罗陂村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8]第[08380]号

(主)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兴宁市合水镇罗陂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下浮率为1.19%。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燕玲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8年12月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5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副本

兴宁市合水镇罗陂村垦造水田项目  
EPC总承包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兴宁市土地整理复垦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18年12月31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兴宁市土地整理复垦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广东省垦造水田工作方案》《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程序，就（以下简称本工程）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兴宁市合水镇罗陂村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
2. 建设地点：合水镇罗陂村。
3. 建设投资规模：兴宁市合水镇罗陂村垦造水田项目垦造规模 1698.34 亩，拟新增垦造水田面积 1450.15 亩。

### 二、项目承包范围和内容

完成勘察设计（包括项目勘察、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土壤采样、水质检测等）、建筑工程（包括设备购置、施工、不可预见、后期种植管护等）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的工程总承包，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 2.1 设计工作内容

设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勘察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等为达到本项目竣工所需的各项专业设计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相关部门专家的审查（核）论证。

本项目必须按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实行限额设计，确保工程预算不突破立项时的投资概算。

#### 2.2 工程施工内容

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和工程质量保修服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编制竣工资料等满足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的施工总承包，具体

以合同为准。

投标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配合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同时，投标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

施工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 三、工期

工期要求：总工期 360 日历天。

勘察设计工期：合计 60 日历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勘察设计方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提交阶段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批的时间不计算。

施工工期：合计 300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投标人送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粤农(2016)180 号规定的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暂定 10621.3347 万元，其中勘察费暂定 153.0625 万元，设计费暂定 232.7258 万元，建筑工程费暂定 10235.5465 万元。

#### 1. 勘测设计合同价和付款方式

勘察设计费分项目、按进度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可根据中标通知书申请支付项目招标代理费；  
1. 2 承包人提交项目勘测成果后，承包人可申请全额支付项目勘测费；  
1. 3 项目勘测完成后，承包人开展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前，可申请支付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的 20%。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和财政审核后，承包人可申请支付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的 30%。项目施工建设进度达到 80% 时，付至总设计费用的 90%。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可申请支付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的 10%。

#### 2. 采购、工程施工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 2. 1 预付款。

2. 1. 1 工程预付款支付金额为合同价的 15%，支付期限为签订合同并确认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为项目工程启动资金。

2. 1. 2 预付款的扣回：支付施工进度款时按每次施工进度款的 50%扣回预付款，扣完为止。
2. 2 工程款按工程施工形象进度分期支付。
  2. 2. 1 当工程施工完成至形象进度的 20%时支付施工合同价款的 20%；
  2. 2. 2 当工程施工完成至形象进度的 40%时支付施工合同价款的 20%；
  2. 2. 3 当工程施工完成至形象进度的 60%时支付施工合同价款的 20%；
  2. 2. 4 当工程施工完成并竣工验收时支付施工合同价款的 20%；
  2. 2. 5 施工进度款支付至工程施工费的 80%时，剩余款项暂停支付，待完成竣工验收、通过上级备案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财审定案、验收确认函下达后项目资金付至财审定案工程施工费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为一年，从上级竣工意见函下达之日起算）。
  2. 2. 6 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从上级竣工意见函下达之日起一年内无相关质量问题且符合缺陷责任期终止要求的 14 天内，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2. 2. 7 工程施工费的支付不含项目不可预见费。

## 六、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严格按照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七、工程结算

1. 结算方式：采用清单计价法，工程量按实结算。
2. 最终结算价=审核部门结算审定价×中标人投标报价系数。
3. 投资限额控制：投标人中标后，应确保其项目设计完成后的建安工程造价在计划投资限额（工程建安费估算投资额）以内：
  3. 1 施工图阶段完成后，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或财审机构）编审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若设计后的建安工程造价经有资质单位审核已超出本项目建安费估算投资额，则中标人应自行修改、调整设计，以确保项目投资得到有效控制；项目结算价款大于或等于设计预算时，按设计预算支付；项目结算价款小于设计预算时，按项目结算价款支付；设计预算及项目结算价款以财政部门最终审核为准。
  3. 2 若实施过程中，确实因业主必要的设计变更等业主因素，造成造价必须超过建安费估算投资额时，必须按法定程序并最终由业主批准，报有关部门备案

后实施。

4. 价格调整：竣工结算时，无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是否调整，是否颁布新的定额及相应编制规定时，仍按照预算编制时采用的定额标准执行。

5. 物价调整：本项目不考虑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6. 价格清单的确定：承包人和发包人应根据批复的建设范围、合同文件、《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计取，材料价格按当期工程造价信息等编制和确认价格清单，且应考虑预算定额和信息价是否包含运动农村等偏远地方的运费，如未包含，则应计算超信息价的运距增加费；价格清单编制时，定额缺项的依次采用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2017）、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其他相关行业定额，上述信息价缺项的采用市场询价方式确定。增值税按国土部最新文件执行。

#### **八、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按照《兴宁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兴市府办〔2017〕5号）要求，在建设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总价的5%（不超过500万元，不低于10万元）一次性缴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到市住建局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保证金缴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甲方备存。

#### **九、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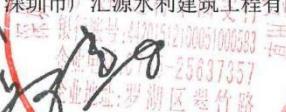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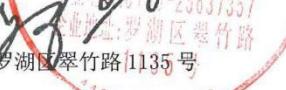
1. 本合同正本二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其中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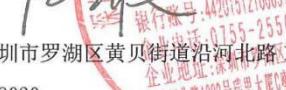
2. 合同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终止。

3.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决争议等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兴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章) 兴宁市土地整理复垦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兴宁市 205 国道秀塘围兴宁市国土资源局 8 楼  
邮政编码: 514500  
电话: 0753-3238632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人: (盖章)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135 号  
邮政编码: 518020  
电话: 0755-25500657 传真: 0755-2560404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账号: 4420 1512 1000 5100 0583  
签订日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人: (盖章)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C 座四楼整层  
邮政编码: 518020  
电话: 0755-25606484 传真: 0755-2560648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账号: 4420 1512 1000 5101 0420  
签订日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见证单位: (盖章) 兴宁市国土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兴宁市 205 国道秀塘围兴宁市国土资源局  
邮 政 编 码: 514500  
电 话: 0753-323860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签 订 日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兴宁市

#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梅市自然资函〔2021〕206 号

## 关于兴宁市合水镇罗陂村垦造水田项目 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你市上报《关于申请兴宁市合水镇罗陂村垦造水田项目竣工验收的请示》（兴自然资报字〔2020〕104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4号，以下简称《办法》）文件的要求，现对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经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联合专家组成验收组实地验收，兴宁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承担的兴宁市合水镇罗陂村垦造水田项目，实际完成建设规模75.8571公顷，新增水田面积65.3623公顷、新增耕地数量27.0483公顷（项目其他主要

指标详见附表《兴宁市合水镇罗陂村垦造水田项目主要建成指标表》), 该项目已按项目规划设计要求完成了相关建设任务, 垦造水田质量达到《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项目建设标准(试行)》(粤农〔2016〕180号)等要求, 现予以通过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二、根据市级审核通过的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成果(梅州市自然资函〔2021〕196号), 该项目竣工后的新增耕地质量国家利用等平均等别为2.54等, 项目耕地提质改造前、后耕地质量国家利用等平均等别分别为6.80等、2.33等。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按照项目验收组意见与建议, 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验收资料、项目后期管护、验收资料归档等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二) 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核定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18〕31号)要求, 在项目信息报备前须完成该项目新增耕地(含新增水田、耕地数量、耕地质量等别)等项目占补平衡指标的核定工作。该项目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以核定后的上述三类指标为准。

(三) 按照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果和新增耕地核定结果, 做好项目信息备案、地类变更和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工作。

(四) 尽快按照《办法》和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要求, 完成该项目的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审核工作。

请按以上意见抓好落实后再上报市级予以验收确认。

附：兴宁市合水镇罗陂村垦造水田项目主要建成指标表



---

抄送：梅州市土地整治中心

---

附表

兴宁市合水镇罗陂村垦造水田项目主要建成指标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建设规模指标	建设总规模	公顷	75.8571
	整理规模	公顷	44.4986
	复垦规模	公顷	-
	开发规模	公顷	31.3585
	基本农田整理规模	公顷	32.3732
	建成高标准农田规模	公顷	65.3623
新增耕地指标	新增耕地面积	公顷	27.0483
	新增耕地中水田面积	公顷	27.0483
	新增耕地中水浇地面积	公顷	-
	新增耕地中旱地面积	公顷	-
	新增耕地平均质量等别	等	2.54
耕地提质改造指标	提质改造面积	公顷	38.3140
	旱地改造为水田面积	公顷	38.3140
	水浇地改造为水田面积	公顷	-
	改造为水浇地面积	公顷	-
	改造前平均质量等别	等	6.80
	改造后平均质量等别	等	2.33

# 兴宁市合水镇罗陂村垦造水田项目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兴宁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2024年1月22日



监理  
★  
土

## 兴宁市合水镇罗陂村垦造水田项目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一、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兴宁市合水镇罗陂村，建设规模为 1698.34 亩，改造后水田面积 1620.74 亩；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其他工程。预算投资 13028.32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6791.2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2.13%（包括：土地平整工程 4464.2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4.27%；土壤改良工程 204.9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7%；灌溉与排水工程 1723.9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23%；田间道路工程 325.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49%；金属结构工程 30.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23%；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42.9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3%）；设备购置费用 60.0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46%。

本项目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13028.32 万元，工程涉及变更，最终结算金额以兴宁市财政局核准造价为准；

实际工期：2019 年 3 月 15 日开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完工。

#### 二、 工程验收

根据《土地整治工程施工监理规范》（TD/T 1042—1013）、《《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0 号）的有关规定，在兴宁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的组织下，监理单位会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等相关工程资料。符合相关标准，工程质量合格，施工过程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经过项目法人和相关单位审核认定，该工程质量合格，同意该工程通过验收。

附表：参加验收单位人员签字表

兴宁市合水镇罗陂村垦造水田项目

验收单位人员签字表

单位名称	参加人员签字
兴宁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丘建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凌治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李天斌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燕玲

项目法人单位（盖章）：兴宁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监理单位（盖章）：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盖章）：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1年1月22日

## 3.2、2021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6031] 号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 2021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0.73%。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燕玲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610630  
WWW.GZGGZY.CN



2021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合同文件

发包人：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兴宁市农村农业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1年度梅州市兴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玖拾叁万柒仟肆佰贰拾玖元柒角伍分(¥57937429.75元),其中含基本预备费:3098200.00元,基本预备费不参与投标报价下浮。

4、承包人建造师:陈燕玲。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2年3月31日。

9、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分。



发包人：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承包人：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账号：44201512100051000583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广东省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 2021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罗岗镇、大坪镇和石马镇、新陂 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粤农农规〔2020〕4 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28 号)、《梅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市级验收）工作方案》等农田建设管理有关规章制度、项目建设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相关规定，以及你局提交的验收申请，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7 日，梅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水利、农业等相关行业专家组成的市级验收组，对 2021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罗岗镇、大坪镇和石马镇、新陂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验收组采取“听、查、看、量、访、议”相结合的方式，分组现场抽查了部分工程建设情况，检查了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竣工验收申请材料、档案资料等。现将验收情况汇总如下：

### 一、项目计划投资和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一) 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1、2021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石马镇、新陂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石马镇洋门村、礤下村、新群村、新田村、大觉村、

三社村、上庄村、下庄村、马石村、刁田村；新陂镇华新村、新金村、家庄村共 13 个行政村，建设规模 3917 亩。计划投资 951.59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资金。

2、2021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罗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坳下村、白群村、白水村、澄清村、高陂下村、官庄村、红旗村、蕉坑村、蕉一村、联东村、联兴村、罗东村、罗中村、柿子坪村、五福村、五五村、溪东村、溪群村、溪一村、溪庄村、霞嵒村、源清村共 22 个行政村，建设规模 14299 亩。计划投资 3473.78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资金。

3、2021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大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黄坑村、兰塘村、咨洞村、大福村、鸽池村、祠堂村、秋水村、佛坳村、屏汉村、白云村、岭河村、岭东村、潭坑村、大东村共 14 个行政村，建设规模 8684 亩。计划投资 2109.63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资金。

## （二）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已完成了以上项目的初步验收。项目建设任务已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工程数量与项目竣工验收材料等总体与相关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从现场抽查情况看，工程质量基本符合相关要求，渠道表面基本平整，所抽查的单项工程规格尺寸基本符合设计要求，灌排渠道工程、田间道路（新修田间道、新修生产路）、水陂等工程能正常使用，工程试运行情况良好。

## 二、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 （一）现场检查验收方面

### 1、存在问题：

①市级验收现场抽检表灌排渠、田间道路的规格尺寸与县级上报的竣工完成情况相差不一致。

②项目区未设置公示牌，灌排渠道和田间道路未设置标识牌。

③局部灌排渠杂草丛生；渠道内普遍存在淤泥、堵塞现象；局部渠道边墙存在蜂窝、麻面现象；局部渠墙倾斜、裂缝、崩塌；局部渠底单薄、破损。如大坪镇秋水村新修灌排农渠 II-9、新修灌排农渠 II-11，大福村新修灌排农渠 IV-1；新陂镇家庄村新修灌排农渠 I-3；石马镇上庄村新修灌排农渠 II-2、新修灌排农渠 II-4，下庄村新修灌排农渠 II-2，三社村新修灌排农渠 II-1、新修灌排农渠 III-1；罗岗镇焦坑村新修灌排农渠 IV-1，溪群村新修灌排农渠 V-1。

④灌排渠伸缩缝、排水孔设置不规范，伸缩缝未按照设计要求每隔 10m 设置一道沥青木板分缝，现场采用油毡纸；排水孔未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进水口和出水口（设计要求每隔 20m 预留一个出水口是不合理，应按每畦田分别设计进、排水口）。

⑤局部灌排渠墙背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土方回填。如罗岗镇霞嵒村新修灌排农渠 II-3，焦坑村新修灌排斗渠 I-1、新修灌排农渠 IV-1，溪群村新修灌排农渠 V-1，柿子坪村新修灌排农渠 V-2；大坪镇大福村新修灌排农渠 IV-1、新修灌排农渠 IV-2。

⑥新修水陂据当地群众反映陂顶较高影响排洪，如罗岗镇霞嵒村新修水陂 VI-1。

⑦田间道路未按照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抽芯检测；局部砼路面在抹光后板面未进行拉毛、路面有裂缝、建筑废料未运走。如罗岗镇联兴村新修生产路 II-1、溪群村新修生产路 II-2；大坪镇潭坑村新修田间道 I-2、新修田间道 I-3；新陂镇新金村新修田间道 I-2；石马镇下庄村新修田间道 I-1。

⑧抽检石马镇下庄村新修灌排农渠 II-1、II-2，新修田间道 I-1 现场位置与竣工平面图不相符。

(具体详见项目验收工作底稿、市级验收现场抽检表。)

## 2、整改建议：

①各参建单位重新对灌排渠、田间道路等建设内容及其数据进行复核，确保单项工程验收表、工程量完成对比表、工程复核报告、市级验收现场抽检表等的数据一致。

②应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统一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的通知》(农办建〔2020〕7号)及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宣传和公示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设置公示牌及单项工程标识牌。

③加强工程观测和后期运行管护，对有倾斜、裂缝、崩塌，局部渠底单薄、破损的渠墙或渠底进行拆除重建或加固。

④灌排渠伸缩缝、排水孔工程量按实结算；每畦田的进水口和出水口应统一处理。

⑤灌排渠墙背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土方回填。

⑥调整新修水陂溢流口宽度，确保上游不受淹没。

⑦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田间道路抽芯检测；加强工程观测，局部路面裂缝灌浆补强或填充沥青，清除建筑废料。

## (二) 工程建设档案资料方面

- 1、单项工程验收手续不完善，缺少前、中、后照片。建议：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28号)要求开展单项工程验收，并收集汇编相关照片。
- 2、县级初验报告内容不详实，文中引用过期的高标农田建设政策文件或与本项目无关的相关文件；缺少验收组人员签名表和满意度问卷调查；缺少县级初验报告提出存在问题整改措施回复；缺少土壤改良、科技培训等方面内容的描述。建议：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 3、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内容不详实，文中引用过期的高标农田建设政策文件或与本项目无关的相关文件；缺少项目划分，单位、分部及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质量检测等方面内容，缺少项目调整变更、土壤改良、科技培训等方面内容的描述。建议：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 4、监理单位方面

①监理总结报告内容不详实，文中引用过期的高标农田建设政策文件或与本项目无关的相关文件；项目变更、调整的描述太笼统；缺少土壤改良、科技培训等方面内容；缺少监理过程和监理效果的内容(发出监理整改通知事项)；缺少项目划分，单位、分部及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质量检测等方面内容的描述；监理大事记记录内容不详实、不真实。

②监理日志填写不规范，内容不详实、不真实。无设计变

更、原材料进场记录、原材料、试块见证取样、质量检查等内容。缺少旁站记录及相关隐蔽工程验收、上级检查、会议时间等的相关记录。

③缺少设计变更调整专题例会及监理例会会议纪要；缺少对设计变更方案、设计变更图纸的审核意见。相关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无明确的审批意见。建议：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④监理发出的整改通知存在时间逻辑错误。

⑤缺少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建议：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 5、施工单位方面

①施工总结报告内容不详实，文中引用过期的高标农田建设政策文件或与本项目无关的相关文件；项目变更、调整的描述太笼统；缺少原材料、试块质量检测情况，项目划分，单位、分部及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方面内容的描述。施工大事记记录内容不详实、真实。

②施工日志填写不规范、不真实。无设计变更、原材料进场记录、原材料、试块见证取样、上级单位领导或部门到工地现场检查指导情况等方面内容的记录；对监理提出整改事项未进行记录及收集汇编相关照片。

③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材料的项目名称填写不规范，报验单中与单项工程验收表中记录时间、内容不一致。质量评定报告填写的伸缩缝 100%实施与现场反馈不符。

④缺少工程结算书及相关签证材料。

⑤施工日志、施工月报记录内容不真实，与监理记录的内

容、数据不统一。

⑥原始记录表无相关人员签名确认，工程量数据混乱，前后矛盾。

⑦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与开工申请日期存在时间逻辑错误。

建议：严格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28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补充完善资料。

#### 6、设计单位方面

①项目设计工作总结报告内容不详实，文中引用过期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文件或与本项目无关的相关文件；项目建设计划与完成情况描述不准确，数据前后矛盾；项目调整变更内容的描述太笼统，缺少变更前后工程量及投资的具体描述与对比等。设计大事记记录内容不详实，缺少开工、技术交底、设计变更、上级领导检查等内容。

②无设计变更调整方案、设计变更图纸等。

建议：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 7、项目计划及计划调整变更方面

设计变更调整手续不完善。缺少设计变更专题工作会议纪要及设计变更方案、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申请及变更审批等材料。建议：应严格按《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农田建设项目调整和终止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79号)要求，规范项目调整审批手续。

## 8、科技推广措施方面

①科技推广培训方面资料不完善，缺少科技培训方案、内容，项目培训人员签到表及照片等相关佐证材料。

②缺少有机肥发放用户签领表、照片和发票，缺少有机肥合格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缺少实施效果相关证明材料。

③缺少土壤检测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

建议：补充完善相关材料。

9、缺少项目划分审批资料（施工单位申请、主管单位批复等相关材料）。建议：补充完善相关材料。

10、缺少项目资金到位、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建议：补充完善相关材料。

11、缺少工程管护制度。建议：补充完善相关材料。

12、缺少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工程复核报告及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抽芯)。建议：尽快完善该项工作。

## 13、竣工图方面

缺少项目区总体平面布置图、项目竣工图、单体工程竣工图。建议：尽快编制竣工图。

14、缺少项目竣工公示牌及单项工程标识牌。建议：应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统一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的通知》(农办建〔2020〕7号)及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宣传和公示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设置公示牌及单项工程标识牌。

15、资料归档不规范，未按要求分类立卷。建议：应按相关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对项目档案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组卷、

存档，并专人管理。

### (三)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存在问题：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财政审核及资金审计报告未完成。

2、整改建议：加强沟通协调，尽快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财政审核及资金审计等工作。

### 三、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基本能按省批复的实施计划组织实施，完成了工程建设任务，验收材料基本齐全，能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各项制度。经专家组充分讨论，初步认定以上项目为合格工程，最终以检测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测结论为准。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1. 请你局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尽快完成工程结算送审、竣工财务决算财政审核及资金审计等工作。

2. 请你局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农田建设项目调整和终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竣工验收组提出的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举一反三，迅速组织相关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全面排查核对，一并落实整改。要求在2022年10月10日前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将加盖公章的书面整改落实情况，以及修改完善后的竣工验收申报资料装订成册，与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财政审核及资金审计报告一并上报到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科（附电子文档）。待专家组

审查后，再依照《广东省农田建设竣工项目验收评分表》进行量化综合评分及下发验收结果通知。

3. 请你局对上报竣工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负责。同时应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28号)、《梅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市级验收)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附：2021年度梅州市兴宁市罗岗镇、大坪镇和石马镇、新陂镇等3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专家签名表

验收专家组

2022年9月27日

2021年度梅州市兴宁市罗岗镇、大坪镇和新陂镇、石马镇等3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验收专家签名表

验收时间： 2022年9月26日 ~ 27日

姓名		单位	专业	签名
组长	何 冬	梅州市梅县区水利水电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站	水工建筑高级工 程师	何冬
成员	陈伟雄	梅州华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咨询（监 理）工程师	陈伟雄
成员	李子军	兴宁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	水工建筑高级工 程师	李子军
成员	魏伟谦	梅州市种子站	高级农艺师	魏伟谦
成员				

### 3.3、兴宁市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0322] 号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兴宁市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0.12%。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温豪增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 GZGGZY.CN



# 兴宁市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7 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兴宁市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_(项目名称),已接受\_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建设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贰拾柒万捌仟贰佰玖拾玖元叁角贰分(¥46278299.32元)。

4、承包人建造师:温豪增。

5、项目概况:兴宁市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涵盖刁坊镇、坭陂镇、宁中镇、水口镇和新圩镇等,建设任务3.51万亩,项目总投资5265万元(建筑费用约4633.39万元),进行田间沟渠、道路建设。

6、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

10、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温豪增(签字)



承包人: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温豪增(签字)



# 广东省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 2018 年度兴宁市坭陂镇和新圩镇、水口镇及刁坊镇、宁中镇 等三个高标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年第4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粤农农规〔2020〕4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28号)、《梅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市级验收)工作方案》等农田建设管理有关规章制度、项目建设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相关规定，以及你局提交的验收申请，2022年1月20日，梅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水利工程、农业等相关行业专家组成的市级验收组，对2018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坭陂镇和新圩镇、水口镇及刁坊镇、宁中镇等三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验收组采取“听、查、看、量、访、议”相结合的方式，分组现场抽查了部分工程建设情况，检查了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竣工验收申请材料、档案资料等。现将验收情况汇总如下：

### 一、项目计划投资和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一) 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1、2018年度兴宁市坭陂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坭陂镇的炳塘村、大新村、东兴村、柑子村、河心村、黄垌村、将

军村、理中村、文德村、文东村、新湖村、新民村、宣明村共 13 个行政村，共 10514 亩，计划投资 1577.1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资金。

2、2018 年度兴宁市刁坊镇、宁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刁坊镇罗坝村、圩东村、周兴村、河塘岭村、郑江村、荷慕村、横江岭村、三潭村、贵峰村以及宁中镇凉新村、古塘村、丝光村、星民村、竹一村、鸭桥村、枫岭村、和一村、和山村、蔗塘村、新塘村共 2 个镇 20 个行政村，共 10780 亩，计划投资 1617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资金。

3、2018 年度兴宁市新圩镇、水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新圩镇崇上村、船添村、虎洞村、蓝布村、蓝二村、鲤湖村、莲塘村以及水口镇东升村、光华村、黎光村、彭洞村、石下村、水洋村、盐米村、洋槐村、洋新村共 2 个镇 16 个行政村，共 13806 亩，计划投资 2070.9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资金。

## （二）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已完成了该项目的初步验收。项目建设任务已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工程数量与项目竣工验收材料等总体与相关规定和要求相符。从现场抽查情况看，工程质量基本符合相关要求，渠道表面基本平整，所抽查的单项工程规格尺寸基本符合设计要求，灌排工程（新修灌排斗渠、新修和整修灌排农渠）、田间道路（新修田间道、新修生产路）、农田防护挡土墙、渠系建筑物（涵管、沟渠横梁、人行道板）等工程能正常使用，工程试运行情况良好。

## 二、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 (一) 现场检查验收方面

### 1、2018年度兴宁市刁坊镇、宁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存在问题：①部分水渠侧墙表面存在蜂窝、麻面现象；  
②部分渠道有杂草和淤泥；③农渠及生产路的伸缩缝未按设计  
和规范施工；④部分生产路路面平整度欠缺；⑤部分新修灌排  
农渠边墙顶厚度及新修护岸断面尺寸与县上报完成情况不符。  
⑥未进行抽芯检测。

(2) 整改建议：①对蜂窝、麻面部分进行修补；②对渠道  
有杂草和淤泥问题进行清除处理；并加强工程后期管护。③对  
生产路伸缩缝进行锯缝填充沥青处理；④对未按设计要求实施  
的边墙顶厚度及新修护岸断面工程量按实结算，并完善竣工图；  
并在以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外观质量和施工工序管理。⑤尽  
快完成工程质量抽芯检测。（详细情况见竣工验收实地抽查表）。

### 2、2018年度兴宁市坭陂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存在问题：①部分渠道、护岸侧墙表面存在蜂窝、麻  
面现象；②部分渠道有杂草和淤泥；③部分渠道和田间道路未  
按设计要求设置伸缩缝；④大部份斗沟、水渠沟底冲刷损坏严  
重。⑤未进行抽芯检测。

(2) 整改建议：①对蜂窝、麻面部分进行修补；②对渠道  
杂草和淤泥及时清除处理；并加强工程后期管护。③对未按设计  
要求设置伸缩缝的工程量按实结算；④对沟底损坏严重的农  
渠和斗沟进行修复。⑤尽快完成工程质量抽芯检测。（详细情况  
见竣工验收实地抽查表）。

### 3、2018年度兴宁市新圩镇、水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存在问题：①部分水渠侧墙表面存在蜂窝、麻面现象；②部分渠道有杂草和淤泥；③部分渠道和田间道路未按设计要求设置伸缩缝；④部分渠道边墙没有进行回填；⑤标识牌张贴位置不够规范；⑥未进行抽芯检测。

(2) 整改建议：①对蜂窝、麻面部分进行修补；②对渠道杂草和淤泥及时清除处理；并加强工程后期管护；③对未按设计要求设置伸缩缝的工程量按实结算；④及时回填边墙；⑤按规范要求张贴标识牌；⑥尽快完成工程质量抽芯检测。（详细情况见竣工验收实地抽查表）。

## (二) 工程建设档案资料方面

1、实施总结报告不完善，设计变更调整描述太笼统，缺少项目工程设计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表。建议：补充完善相关资料。

2、县级初步验收报告缺少设计变更、计划和完成投资、质量检测（土壤、工程）、科技推广措施等方面内容；资金使用描述中监理费用超出相关文件规定的比例；附件初步验收人员组成不合理、评分表无评分。建议：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内容，并应严格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提取相关费用。

3、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内容不全面，项目变更、调整的描述太笼统、不完善，缺少工程大事记，无明确的质量评定结论。监理日志记录内容文字潦草且不够详实，监理资料缺少旁站记录、监理通知、监理例会记录、设计变更专题例会记录及相关会议纪要；无监理规划与细则；未提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未提供相关企业资质、人员资质证书备案。监理月报缺少建设单

位签收和日期。建议：应按相关管理规范重新整理，补充完善旁站记录、通知、监理会议纪要、相关人员资质证书等相关监理资料并提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施工工作总结内容不全面、不规范，项目变更、调整内容、质量检测、大事记等描述不完善。施工单位的各项施工方案不齐全，无安全生产和质量保证措施、防疫专项等方面方案。施工日志内容描述不全面，未如实记录每天施工情况，施工月报不完善且无签名盖章。个别材料送检试块制作时间与施工时间不一致，检测报告内容不完善，无总结性文字。建议：按相关规定完善各项施工过程资料。

5、项目设计总结报告内容不全面，机构人员、工程概算、项目变更、调整内容等描述不完善，缺少项目工程设计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建议：按相关规定完善各项资料。

6、项目调整变更过多，调整变更材料内容不全面，手续不完善（村、镇级变更申请、设计变更及预算调整说明、设计变更审批表、变更方案反馈意见均无盖章或签名，无县市级的调整变更批复），部分项目建在项目区外。建议：应严格按《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农田建设项目调整和终止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79号）要求，规范项目调整审批手续。同时，应严格按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在项目区内规划建设工程项目。

7、科技推广培训方面资料不完善。建议补充完善培训内容，向农户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和实用技术，特别是要因地制宜。

8、土壤改良资料未提供有机肥料检测报告和合格证及相关

发票、实施过程等相关佐证材料。建议采购的有机肥料标识标准采用农业农村部 NY/T525—2021 质量标准，附上有机肥料检测报告和合格证；并提供相关发票、实施过程等相关佐证材料。

9、竣工图未盖竣工图章；无相关单位签名确认；无总平面布置图、无单体图。建议补充相关图纸并加盖竣工图章和签名确认。

10、单项工程影像资料未归档，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未提供。建议应补充完善。

11、资料归档混乱，未分类归档；建议按相关规定完善相关资料归档并专人管理。

### （三）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存在问题：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财政审核及资金审计报告未完成。

2、整改建议：加强沟通协调，尽快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财政审核及资金审计等工作。

### 三、验收结论

以上项目工程建设能按省批复的实施计划组织实施，完成了工程建设任务，验收材料基本齐全，能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各项制度。经专家组充分讨论，初步认定以上三个项目为合格工程，最终以检测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测结论为准。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1. 请你局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尽快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财政审核及资金审计等工作。

2. 请你局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农田建设项目管

理办法》、《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农田建设项目调整和终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竣工验收组提出的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举一反三，迅速组织相关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全面排查核对，一并落实整改。要求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将加盖公章的书面整改落实情况，以及修改完善后的竣工验收申报资料装订成册，与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财政审核及资金审计报告一并上报到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科（附电子文档）。待专家组审查后，再依照《广东省农田建设竣工项目验收评分表》进行量化综合评分及下发验收结果通知。

3. 请你局对上报竣工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负责。同时应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28号）、《梅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市级验收）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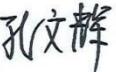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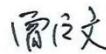
附：2018年度兴宁市坭陂镇和新圩镇、水口镇及刁坊镇、宁中镇等三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专家签名表

验收专家组

2022年1月20日

2018年度兴宁市刁坊镇、宁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专家签名表

验收时间：2022年1月20日

姓名		单位	专业	签名
组长	陈伟雄	梅州华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咨询（监理）工程师	
成员	吴利东	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利高级工程师	
成员	温顺涛	梅州市梅西水库工程管理处	水利技术管理高工	
成员	孔文辉	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水利技术管理高工	
成员	曾庆文	梅州市农业机械推广站	高级农艺师	

### 3.4、东方市感城镇宝上村任道田旱改水土整治项目

####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1]2155号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市感城镇宝上村任道田旱改水土地整治项目（项目全称，项目编号：hizw20211112003）  
东方市感城镇宝上村任道田旱改水土地整治项目（标段名称），建设地点：东方市感城镇，四至范围为东至西环铁路，西至感恩河，南至感恩河，北至宝上田洋。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其他工程。土地平整工程。拟对区内的770.09亩旱地进行平整，对其中744.49亩旱地进行土壤改良，增加土壤养分、改善PH值及增加有机质含量等，增加有效水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灌溉与排水工程。拟建设斗渠1779m，农渠4994m，支沟766m，斗沟1473m，农沟3751m，抽水管道744m，涵洞34座，人行桥板160座，放水口70个，排水口67个，泵房1座，蓄水池2座，检修井16座；田间道路工程。拟建设一级田间道2655m，二级田间道4588m，下田坡道54座，交叉路口22个，错车道10个；其他工程。拟配套土地整理标志牌1座，交通标志牌30座，土地整理标志块200块。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评标工作于2021年12月03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贰仟零陆拾陆万柒仟零捌拾贰元柒角捌分（¥20,667,082.78），中标下浮率：/%，工期：240天，项目经理：陈桂凤，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12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12月9日



东方市感城镇宝上村任道田旱改水土地整治项目

## 工程施工合同

东方市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

2022年1月5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48页）。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感城镇宝上村任道田旱改水土地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感城镇

工程内容：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及其它配套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东莞市感城镇宝上村任道田旱改水土地整治项目建设书的批复》（东审政投〔2021〕039号）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性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项目区内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道路工程及其它工程施工总承包。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1月8日

竣工日期：2022年9月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有关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规范及技术标准，没有国家验收规范标准及技术标准的，依据省标准。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仟零陆拾陆万柒仟零捌拾贰元柒角捌分  
（¥20,667,082.78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施工组织设计

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订前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议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本。

七、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按工程中标价格的 10% 计算）人民币贰佰零陆万陆仟柒佰零捌元贰角捌分

(¥2066708.28元)存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或履约担保书(按工程中标价格的10%计算)上交发包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东方市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东方市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东方市二环南路4号国土资源局二楼  
开户银行:东方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1007528700000156  
邮编:572600  
电话:(0898)25535323  
传真:(0898)25535323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135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账号:44201512100051000583  
邮编:518020  
电话:0755-25507357  
传真:0755-25504046

签定合同日期:2021年1月1日

#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东自然资函〔2023〕512号

##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东方市感城镇宝上村任道田旱改水土地 整治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

市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

根据《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暂行办法》和《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省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自然资修〔2019〕9号）有关规定，我局于2023年4月28日组织项目验收组，对东方市感城镇宝上村任道田旱改水土地整治项目的工程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形成了项目竣工验收意见（详见附件）。经核查，

你中心已按验收中提出的意见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整改工作。  
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验收组对东方市感城镇宝上村任道田旱改水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二、你中心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竣工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配合财务决算单位做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等后续工作。

三、你中心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配合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补充耕地项目日常变更举证和备案工作，及时将相关材料移交属地政府，由属地乡镇政府和项目所在村委会办理移交手续，并与村委会签订管护协议，落实管护责任，确保项目工程成果长期有效利用和避免出现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附件：1. 东方市感城镇宝上村任道田旱改水土地整治项目  
竣工验收意见  
2. 东方市感城镇宝上村任道田旱改水土地整治项目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5月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 东方市感城镇宝上村任道田旱改水 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根据东方市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的申请，2023年4月28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项目验收组（详见签到表），对东方市感城镇宝上村任道田旱改水土地整治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组采取现场工程检查，听取项目业主、施工、监理和设计单位汇报，核实档案资料，集中评议等方式，对项目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工程实施效益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东方市感城镇宝上村任道田旱改水土地整治项目建设规模98.9387公顷(1484.08亩)，概算总投资3118.52万元，预算总投资3047.10万元。

该工程建设主管单位为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市局），业主单位为东方市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市中心），施工单位为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项目实际施工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开工建设，2022年12月2日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完

工后，市中心委托海南集思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完工工程量进行复核。

经现场检查，项目已基本完成了计划任务，完成了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主要完成的工程内容有：

（一）土地平整工程：平整地块 692.46 亩。

（二）灌溉与排水工程：抽水管道 2 条，总长 723 米；斗渠 2 条，长 1308 米；农渠 17 条，总长 3881 米；支沟 3 条，总长 1307 米；斗沟 1 条，总长 381 米；农沟 15 条，总长 3665 米。

（三）田间道路工程：田间道路共 9 条，总长 5672 米。其中，一级田间道 1 条，总长 1752 米；二级田间道 8 条，长 3920 米。

（四）其他工程：涵洞 26 座，农桥 1 座，路肩挡土墙 1067 米，人字形挡土墙护坡 873 米，放水口 88 座，排水口 78 座，管道检修井 15 座，泵站 1 座、蓄水池 2 座，输电线路 2348 米，变压器 1 座，下田坡道 59 座，T 字交叉路口 12 座，十字交叉路口 5 座，错车道 6 座，人行桥 92 座，交通标志牌 25 座，土地整理标志牌 1 座。

## 二、项目成果质量评定情况

### （一）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1、土地平整工程：整体情况良好，外观线条顺洽，边坡稳定表面平整；压实度和平整度满足设计要求；含水量满足设计要求。

2、水利和道路工程：整体工程观感较好，符合设计要求，施工所用砼、砂、石、钢筋、管材等材料检测资料齐全，施工过程资料齐全，成品有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根据工程监理单位和市中心代表对各工程的质量评定，该项目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 **(二) 项目竣工档案管理情况**

市中心、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等各方工程资料收集、  
编制、存档等工作较好，变更签证资料完整。

## **(三) 土地权属情况**

项目实施前后不涉及土地权属调整，土地权属清晰无纠纷。

## **(四) 项目综合效益情况**

1、项目实施成果。根据海南齐越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该项目实施后旱地提质改造造成水田面积 45.2571 公顷，提质改造后平均质量等别为 5.9 等。

2、其他成效。该项目通过实施平整土地、改良土壤、配套灌排、改善田间交通等系列工程，促进了耕地保护和农业结构调整，提高耕地质量、生产和生活条件，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 **三、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工程施工费按照施工合同和工程进度分期拨付给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为 2066.708278 万元，根据施工合同和项目实际拨付，截止 2023 年 4 月，共办理 3 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手续，支付进度款 1284 万元，占合同价（中标价）的 62.13%。从项目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看，市中心均按合同约定和省及市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给施工单位拨付项目资金，既保证了项目顺利完成，又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

## **四、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均严格执行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招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制度、公告制度和法人制度等 5 项管理制度。

### 五、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项目工程竣工后，施工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情况绘制了竣工图，参建各方均建立了档案资料，各种文件资料和图纸已装订成册。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东方市感城镇宝上村任道田旱改水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指导思想明确，规划设计基本合理，符合实际需求；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项目的综合效益明显，基本实现了项目建设任务目标，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 七、有关要求

(一) 参建各方要按照检查验收中提出的具体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整改完成后经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实并做出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

(二) 市中心要配合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补充耕地项目日常变更举证和备案工作，切实做好项目工程成果后期管护等工作，按相关规定与属地乡镇、村委会办理移交手续，避免出现耕地“非粮非农”化，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三) 参建各方要尽快完善项目竣工工程结算资料，以便市中心委托财务决算单位进行财务决算评审。

东方市感城镇宝上村任道田旱改水土地整治项目

竣工验收组

2023年4月28日

东方市感城镇宝上村任道田旱改水土地整治项目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日期：2023年4月28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或职称	备注
1	王和	海南吉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	
2	陈某平	海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3	李秀山	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高工	
4	苏海波	海南省土壤肥料总站	高级农艺师	
5	郭陈华	海南省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谢鸿顺	省规局	职员	
7	李德雄	省规局	办事员	
8	李柏	三亚市天涯区	办事员	
9	吴海生	省规局		
10	袁贵福	感城镇农村服务中心	主任	
11	梁超	省规局	科长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 3.5、2017年度封开县江川镇、长安镇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中标通知书

肇公易(工)中字[2017]167号

中标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谭飞云
		联系电话	13672531118
中标工程项目名称	2017年度封开县江川镇、长安镇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主要招标资格要求	[水利工程(2015新标准)三级](含)以上。		
批准文号	发改资[2017]25、26号		
招标单位	封开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	卫先生
		联系电话	0758-6663706
开标日期	2017年09月25日	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中标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内容施工。		
中标情况	中标总价	14199933.64元(人民币)	中标下浮率
	项目负责人	常月	注册专业 二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中标工期	210日历天	质量承诺 合格
招标单位确认意见	确认:为中标单位。  程健怡	招标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交易中心确认意见	确认:为中标单位。  李广宇	交易中心(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审核: 程健怡

审定: 李广宇

注: ①本《中标通知书》一式6份, 其中: 中标单位1份、招标单位4份(其中代理1份)、交易中心存档1份。②按肇庆市物价局批准收费许可[编号(粤价函[2006]291号、肇价[2016]46号)核定, 中标单位需缴交易服务费: 人民币21299.90元。

#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封开县江川镇、长安镇农业综合开发高标  
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 江川镇江山、新兴、料塘、界首、裕丰、五合 6 个村  
和豆腐坑社区、长安镇民成村、万岗村

发包人: 封开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包人: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 合同协议书

封开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17 年度封开县江川镇、长安镇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叁拾叁元陆角肆分（小写 ¥14199933.64 元）。投标下浮率为 1.083%。

4. 合同形式：书面。

5.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10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5 月 26 日；工期：210 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常月。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封开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包人：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伟（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伟（签字）

2017 年 11 月 11 日

2017 年 11 月 11 日

## 2017 年度封开县江川镇农业综合开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2020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0 日，我局派出验收组对 2017 年度封开县江川镇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一、引言

1、验收项目名称：2017 年度封开县江川镇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封开县农业农村局。

2、验收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0 日。

3、验收组成员：共 5 人，其中农田建设管理科 2 人（黄小明、梁世炬）；专家 3 人（陈汉全：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曾志珍：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石振涛：高级水利工程师）。

4、验收方法：按照《关于修改印发广东省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7〕37 号）的规定，采取“听、看、查、量、访、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分三步，一是现场实地查验，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情况、项目工程运行情况、项目区作物生长情况并沿途走访当地群众。二是室内查验资料。查验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规，并对备查资料和财务情况核实。三是验收组讨论评分，形成专家意见和验收报告。

## 二、验收准备工作

- 1、抽取专家。在省专家库中选取水利高级工程师 3 名。
- 2、制定验收工作方案。
- 3、召集验收组成员进行业务培训，资料交底。对怀集县提交的验收资料进行审阅，确定验收的具体内容、抽查的比例（按文件要求抽查 20%）、各成员的职责分工、验收的程序、方法，时间安排等。

## 三、项目计划投资和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一)、项目计划投资情况。建设高标准农田 0.6 万亩，计划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900 万元。财政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 43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470 万元。年度项目建设工程任务：1、渠系建筑物（水陂）7 座，调整后计划渠系建筑物（水陂）7 座；2、衬砌渠道 35.84 公里，调整后计划衬砌渠道 25.27 公里；3、其他水利措施投资 0.86 万元，调整后其他水利措施投资 0.86 万元；4、埋设管道 2.29 公里，调整后计划埋设管道 1.5 公里；5、田间道路：计划机耕路 2.83 公里，调整后计划机耕路 5.45 公里；6、其他工作及措施 66.46 万元，其中管理费用 23.78 万元，监理费 16.2 万元，勘测设计费 36.45 万元，工程管护费 8.1 万元。

(4)、科技推广措施：规划面积 200 亩，其中农药、肥料等

投资约 5.45 万元。

## (二)、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1、渠系建筑物（水陂）7 座；
- 2、衬砌渠道 25.21 公里；
- 3、田间道路：5.58 公里（其中砼路面 1.66 公里）；
- 4、埋设管道 1.3 公里。

## (三)、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

财政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43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470 万元，全部到位。至目前，累计支出 659.53 万元。其中工程款支出 617.69 万元，勘测设计费支出 36.45 万元，科技推广措施支出 5.45 万元。财政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报账手续齐全，管理较为规范。科技推广费、项目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工程管护费等费用提取和使用均符合要求。工程已结算。

## 四、工程建设质量和工程管护情况及效益情况

从现场检查情况，各项工程建设质量基本达到设计标准，工程规格、数量与设计相符，建设工程运行正常。做到水源有保证，旱能灌，涝能排，渠相通，路相连，通过对项目区的综合开发治理，有效改善项目区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其排涝除渍和有效灌溉能力，提高土地地力，扩大耕地适种性，促进项目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农业经济的发展。现场观察，

大部分渠道水量流速快，渠底干净，道路通畅，现场问询，群众对工程质量普遍感到满意。今年，项目区粮食生产取得了丰收。项目实施后，项目区新增灌溉面积 0.056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0.54 万亩，新增除涝面积 0.47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0.36。

### 五、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实行项目法人制度、项目招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项目公示制。按时间节点和信息完成上图入库。

### 六、资料和文档管理情况

资料基本齐全，管理分门别类。包括项目申报材料、批复文件、项目调整、单项验收、施工、监理等资料，财务资料由报账部门管理。

### 七、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一) 加强管护措施，落实管护制度，确保工程正常运行；

(二) 按设计要求做好渠道两侧回填土；

(三) 渠道砖砌侧墙竖向灰缝的砂浆饱满度较低，建议采取措施，确保渠道的稳定性；

(四) 机耕混凝土路 I-1 和 I-3 路面大部分出现麻面，建议抽芯检测；

(五) 完善工程标识牌和现场航拍资料；整理建设前、

中、后照片成册；

(六) 完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施工管理和工程监理资料。

#### 八、验收结论

通过实地查验、资料审核、听取汇报，验收组对验收情况进行了评议，认为 2017 年度封开县江川镇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领导重视，部门配合，工作到位，按计划顺利完成项目实施。经验收组集中统一评分，总得分 88 分，给予“良好”档次。



## 2017 年度封开县长安镇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2020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0 日，我局派出验收组对 2017 年度封开县长安镇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一、引言

1、验收项目名称：2017 年封开县长安镇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封开县农业农村局。

2、验收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0 日。

3、验收组成员：共 5 人，其中农田建设管理科 2 人（黄小明、梁世姬）；专家 3 人（陈汉全：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曾志珍：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石振涛：高级水利工程师）。

4、验收方法：按照《关于修改印发广东省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7〕37 号）的规定，采取“听、看、查、量、访、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分三步，一是现场实地查验，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情况、项目工程运行情况、项目区作物生长情况并沿途走访当地群众。二是室内查验资料。查验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规，并对备查资料和财务情况核实。三是验收组讨论评分，形成专家意见和验收报告。

## 二、验收准备工作

1、抽取专家。在省专家库中选取水利高级工程师 3 名。

2、制定验收工作方案。

3、召集验收组成员进行业务培训，资料交底。对封开县提交的验收资料进行审阅，确定验收的具体内容、抽查的比例（按文件要求抽查 20%）、各成员的职责分工、验收的程序、方法，时间安排等。

## 三、项目计划投资和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一)、项目计划投资情况。建设高标准农田 0.5 万亩，计划总投资 70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704 万元。财政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352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352 万元。年度项目建设工程任务：1、渠系建筑物（水陂）1 座，调整后计划渠系建筑物（水陂）1 座；2、衬砌渠道 25.04 公里，调整后计划衬砌渠道 19.42 公里；3、其他水利措施投资 0.83 万元，调整后其他水利措施投资 0.83 万元。4、田间道路：计划机耕路 1.19 公里，调整后计划机耕路 1.06 公里；5、其他工作及措施 66.46 万元，其中管理费用 18.84 万元，监理费 12.7 万元，勘测设计费 28.57 万元，工程管护费 6.35 万元。(4)、科技推广措施：规划面积 300 亩，其中农药、肥

料等投资约 3.65 万元。

## (二)、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1、渠系建筑物（水陂）1座；
- 2、衬砌渠道 19.62 公里；
- 3、田间道路 1.25 公里。

(三)、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项目总投资 704 万元。财政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352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352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至目前，累计支出 560.37 万元。其中工程款支出 515.45 万元，工程监理费 12.7 万元，勘测设计费支出 28.57 万元，科技推广费用支出 3.65 万元。财政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报账手续齐全，管理较为规范。科技推广费、项目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工程管护费等费用提取和使用均符合要求。工程已结算。

## 四、工程建设质量和工程管护情况及效益情况

从现场检查情况，各项工程建设质量基本达到设计标准，工程规格、数量与设计相符，建设工程运行正常。做到水源有保证，旱能灌，涝能排，渠相通，路相连，通过对项目区的综合开发治理，有效改善项目区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其排涝除渍和有效灌溉能力，提高土地地力，扩大耕地适种性，促进项目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农业经济的发展。现场观察，大部分渠道水量流速快，渠底干净，道路通畅，现场问询，

群众对工程质量普遍感到满意。今年，项目区粮食生产取得了丰收。项目实施后，项目区新增灌溉面积 0.047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0.45 万亩，新增除涝面积 0.022 万亩，改善除涝面积 0.39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0.3 万亩。

### 五、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实行项目法人制度、项目招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项目公示制。按时间节点和信息完成上图入库。

### 六、资料和文档管理情况

资料基本齐全，管理分门别类。包括项目申报材料、批复文件、项目调整、单项验收、施工、监理等资料，财务资料由报账部门管理。

### 七、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一) 加强管护措施，落实管护制度，确保工程正常运行；

(二) 按设计要求做好渠道两侧回填土；

(三) 渠道砖砌侧墙竖向灰缝的砂浆饱满度较低，建议采取措施，确保渠道的稳定性；

(四) 现场核查发现渠道 V-1 和 III-7 个别急弯段渠道底板全部淘空，建议尽快修复。

(五) 完善工程标识牌和现场航拍资料；整理建设前、中、后照片成册；

(六) 完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施工管理和工程监理资料。

### 八、验收结论

通过实地查验、资料审核、听取汇报，验收组对验收情况进行了评议，认为 2017 年度封开县长安镇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领导重视，部门配合，工作到位，按计划顺利完成项目实施。经验收组集中统一评分，总得分 89 分，给予“良好”档次。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 **4.1、罗定市 2023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批）施工**

####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 20231010LD001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罗定市2023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批），于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开招标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经过公示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施工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中标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8,750,698.24元，中标价为人民币8,675,442.24元，大写：捌佰陆拾柒万伍仟肆佰肆拾贰元贰角肆分，工期：180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全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部门颁布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或以上要求。。

项目管理班子

质检员：黄敏青，证号：SGL20100205055；法定代表人：邱建安，证号：水安A20200000147；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薛秋，证号：粤2442021202202760；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邓远刚，证号：建[造]13221151001736；材料员：林秋展，证号：SGL20090201094；项目技术负责人：邓晓坤，证号：2103001063536；施工员：温浩，证号：SGL20174400151；资料员：刘嘉洁，证号：SGL20090201090；安全员：容皓，证号：SGL20150801265；

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在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服务机构:			
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正本

罗定市 2023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第二批)



合同编号：LD-2023XXSKCXJG-SG-02

水利工程建设合同书

发包人：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 合同协议书

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罗定市2023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批)施工,已接受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柒万伍仟肆佰肆拾贰元贰角肆分 (小写:¥ 8675442.24元)。注:计算公式为: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0.86%),各施工项目合同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的施工项目综合单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0.86%)
4. 合同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5. 项目地点:罗定市苹塘镇、加益镇、蓢塘镇、附城街道。
6.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12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9日;工期:180个日历天。
7. 承包人项目经理:薛秋。
8. 工程质量符合:全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部门颁布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或以上要求。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贰正陆副,合同双方各执正、副本各壹份,其余副本分发相关单位。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本合同书其他组成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
- (4) 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

发包人: 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罗定市罗城镇体育二巷 8 号

联系电话: 0766-3826617

纳税人识别号: 1244538159007472XX

承包人: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135 号

联系电话: 0755-25500657

邮政编码: 51802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翠园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1055 8400 0224

银行账号: 44201512100051000583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1 日

###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名称	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工程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加益镇、苹塘镇、朗塘镇、附城街道。
工程项目名称	罗定市2023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批）		建设规模	
项目工程起止时间	2023年10月12日至2024年4月9日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前项目经理	薛秋	资格证号: 粤 2442021202202760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变更后项目经理	贾春玲	资格证号: 粤 24420202110667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申请原因	<p>本工程项目经理薛秋因个人身体原因不能再担任本项目经理, 需更换项目经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单位: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3月22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结合施工单位实际情况, 同意此项变更。 请业主审核, 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罗定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3月22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3月22日</p>			

## 完工证明书

兹证明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施工的罗定市 2023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批），施工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8 日，共用时 279 天。

该工程已全部完工待验收，特此证明。



##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

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文波

日期: 2025年10月13日